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84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，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达成协议，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东吴证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阮鸿献	第一大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215 万股	2016-6-23	2021-6-23	东吴证券	1.22%	个人融资业务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阮鸿献先生仍为第一大股东，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.2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1%，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，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。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阮鸿献先生于2016年6月23日与东吴证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15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融资。

3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,568.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75%。本笔质押业务前，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,784.18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.6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79%；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，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,999.18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.9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

的19.21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132.80万股，合计被质押股份10,513.18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.7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18%。

4、股份质押风险提示

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132.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12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10,513.31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.75%。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,568.00万股，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,999.18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.92%；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,564.80万股，累计共质押股份514.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.37%。

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阮鸿献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,123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124号。因股价下跌，按原协议约定，阮鸿献先生于2016年3月7日将其所持股票中的300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2016-034号。

除上述一笔补充质押外，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。同时，阮鸿献先生尚保留7,568.82万股股份未质押、刘琼女士尚保留9,050.80万股股份未质押，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阮鸿献先生、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，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，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、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，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质押合同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